

應用英語系 口筆譯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0	專業背景知識: 財經與國際政治	2	2	翻譯原理與方法	3	3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論文	6	
						專業背景知識: 科技與法律	2	2	論文	6				
	選修口譯組	應修學分數 27	中英視譯(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(II)	2	2	中英逐步口譯(III)	3	3	中英逐步口譯(IV)	3	3
			中英逐步口譯(I)	2	2	中英視譯(II)	2	2	中英同步口譯(I)	3	3	中英同步口譯(II)	3	3
			進階外語與會議英語	2	2	中英同步口譯入門	2	2						
	選修筆譯組	應修學分數 18	筆譯習作: 英譯中	3	3	筆譯習作: 中譯英	3	3	財經翻譯	3	3	科技翻譯	3	3
								文學翻譯	3	3	法律翻譯	3	3	
	選修課程	應修學分數 (視口譯組或筆譯組而定)	中英修辭與翻譯	3	3	翻譯與文化	3	3	*口譯理論	3	3	翻譯實務	2	2
			#心理語言學	3	3	#社會語言學	3	3	媒體編譯	3	3	◎翻譯學理論	3	3
						筆譯專題	3	3	機器翻譯與翻譯記憶	3	3	專業翻譯實作	2	2
									#言談分析	3	3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53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37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（一）主修口譯學程之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53 學分，主修筆譯學程之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49 學分。

（二）口譯學程專業課程必修 16 學分(含論文)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37 學分，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筆譯學程專業課程必修 16 學分(含論文)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33 學分，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
(三)口譯學程應修課程：(a)共同必修課程(10 學分)；(b)口譯課程(27 學分)：中英視譯(I)~(II)、進階外語與會議英語、中英同步口譯入門、中英逐步口譯(I)~(II)、中英逐步口譯(III)~(IV)、中英同步口譯(I)~(II)、口譯理論；(c)筆譯課程(9 學分)：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 1 門專業筆譯課程（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 1 門修習）；(d)其他(1 學分)：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(四)筆譯學程應修課程：(a)共同必修課程(10 學分)；(b)筆譯課程(18 學分)：筆譯習作:英譯中、筆譯習作:中譯英、及 3 門專業筆譯課程（自財經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任選 3 科修習）、翻譯學理論；(c) 其他(15 學分)：自由選修本系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至其他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※課程前符號 * 表示口譯學程必選課程；◎表示筆譯學程必選課程；# 表示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開設課程。

(五)「媒體編譯」為隔年開課 1 次。

(六)專業考試

1.專業考試以下分 2 種：(1) 資格考試、(2) 英語能力測驗。

2.資格考試：

- 口筆譯碩士班學生修完應修課程後，均應參加資格考試，且應考科目不得缺考，不得為零分，否則不准申請學位考試。
- 資格考試(qualifying examination)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末舉行，學生得自行選擇考試種類（筆譯或口筆譯）。
-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：
 - 1) 共同必考：「一般筆譯」(中譯英及英譯中雙向)，二語言方向為不同考科，分別計分，且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- 2) 選考科目：
 - a) 選考口筆譯科目者：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；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，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 4 科。
 - b) 選考筆譯科目者：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 2 門)(雙向共 4 科，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，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- 每科成績各達 70 分為及格(滿分為 100 分)。每科成績均達 80 分者，由口筆譯碩士班頒發專業證書並註明通過科目。資格考試有科目不及格者，僅須補考不及格科目，惟僅限補考 1 次。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學生資格考不及格經補考一次，如其不及格科目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以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代替，及格標準如下。

3. 英語能力測驗：

學生經資格考補考一次，仍有科目未通過者，得申請於資格考後參加本碩士班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，以該英語文能力測驗代替資格考試。學生應檢具下列任一測驗成績合格證明，始得提交論文，申請學位考試：A)TOEFL-IBT 測驗，80 分(含)以上；B) IELTS 測驗，6.5 級 (含)以上。

(七)本校國際學生修習華語之規定：研究所學生須修滿大學部 4 學分華語課程，惟研究所學生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。